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草案)(A股以内的)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执行董事确认其他董事无无法出席情况,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刘峰代为出席并表决。

1.4 本公司2024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公司在2024年中期已支付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56.53亿元。根据2023年3月26日董事会通过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已发行股份28,264,705,000股计算,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中期利润股利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27.19亿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通过,适用本公司已发布的2024年中期现金股利,2024年全年现金股利将为人民币0.6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83.72亿元。

1.6 本报告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A股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
股票代码	601628	26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刘峰  
电话 86-10-63631241  
电子信箱 iet@chinalife.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2.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寿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构成的广泛的分销网络,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养老金、年金险、健康险、意外险供应商。

2.3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1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10号)

(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合称“新会计准则”),对于比较期间保险合同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重述列报;对于比较期间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重述列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28,567	405,040	30.5%	388,895
营业利润	115,600	52,581	120.8%	70,796
净利润	115,213	51,988	121.6%	70,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35	51,184	108.9%	66,68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935	51,184	108.9%	66,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122	51,359	108.6%	66,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122	51,359	108.6%	66,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95	338,366	-1.4%	345,284
于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769,546	5,653,372	19.7%	5,010,068
其中:投资资产	6,611,071	5,415,259	22.1%	4,811,893
负综合收益总额	6,248,298	5,316,011	17.5%	4,635,095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5,825,026	4,859,175	19.9%	4,266,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509,675	327,784	55.5%	366,021
总股本	28,265	28,265	-	28,265
每股净资产(元)	3.78	1.81	108.9%	2.36
其中:投资资产+持有待售资产	3.79	1.82	108.6%	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	11,60	55.5%	12.9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3	11,60	55.5%	1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3.40	13.60	-1.4%	12.22
主要财务比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9	14.75	增加6.84个百分点	1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3	14.81	增加6.82个百分点	17.28
资产负债率(%)	92.30	94.03	下降1.73个百分点	92.52
总资产收益率	5.50	2.57	增加2.93个百分点	3.90
总投资收益率				
注:				

1. 对于2022年保险合同准则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重述列报;对于2022年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述列报。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不含受限资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投资资产-返售资金金额、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不含受限资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不含客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

3. 在计算“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的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因素。

4. 财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5. 在计算2024年投资收益率时,分母平均投资资产不含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反映公司对负债管理的意图,在计算2022年和2023年投资收益率时,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相适应的投资业务数据重新计算,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投资业务数据未重新计算。2022年和2023年投资收益率计算公式与往一年一致。

3.2 报告期分季度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第一季度	337,638	151,928	增加188.5%	63,206
第二季度	29,877	29,536	增加1.05%	31,371
第三季度	103,759	30,174	增加278.4%	66,049
第四季度	183,795	66,049	增加179.0%	32,194
注:				

(本报告中保费数据包括总保费、新单保费、首期交保费、十年期及以上首期交保费、续缴费保费、续交保费、趸交保费、长期险业务保费等)《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10号)及《保险合同准则第25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金融工具准则(以下合称“新会计准则”),对于比较期间保险合同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重述列报;对于比较期间金融工具相关数据,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重述列报。

1.3 与2022年保险合同准则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重述列报;对于2022年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述列报。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不含受限资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投资资产-返售资金金额、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不含受限资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不含客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

3. 在计算“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的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因素。

4. 财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5. 在计算2024年投资收益率时,分母平均投资资产不含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反映公司对负债管理的意图,在计算2022年和2023年投资收益率时,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相适应的投资业务数据重新计算,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投资业务数据未重新计算。2022年和2023年投资收益率计算公式与往一年一致。

3.2 报告期分季度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第一季度	84	66	124	
第二季度	68	75	144	
第三季度	(2)	(38)	(35)	
第四季度	(363)	(321)	(332)	
注:				

1.3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比,本公司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重述列报;对于比较期间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述列报。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不含受限资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投资资产-返售资金金额、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不含受限资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不含客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

3. 在计算“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的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因素。

4. 财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5. 在计算2024年投资收益率时,分母平均投资资产不含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反映公司对负债管理的意图,在计算2022年和2023年投资收益率时,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相适应的投资业务数据重新计算,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投资业务数据未重新计算。2022年和2023年投资收益率计算公式与往一年一致。

3.2 报告期分季度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第一季度	84	66	124	
第二季度	68	75	144	
第三季度	(2)	(38)	(35)	
第四季度	(363)	(321)	(332)	
注:				

1.3 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比,本公司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重述列报;对于比较期间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述列报。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不含受限资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投资资产-返售资金金额、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不含受限资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不含客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

3. 在计算“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的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因素。

4. 财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5. 在计算2024年投资收益率时,分母平均投资资产不含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反映公司对负债管理的意图,在计算2022年和2023年投资收益率时,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相适应的投资业务数据重新计算,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投资业务数据未重新计算。2022年和2023年投资收益率计算公式与往一年一致。

3.2 报告期分季度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